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丁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蔡祐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祐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英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英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马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变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变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志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春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春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欣: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马建保: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马建保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富勤: 本院受理原告曹岁奎与被告宁夏柏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富勤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富勤、宁夏柏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岁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共计16160.85元;二、驳回原告曹岁奎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曹岁奎负担92元,被告刘富勤、宁夏柏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208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刘富勤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雷宇: 本院受理原告杨海涛与被告雷宇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4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雷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海涛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共计18332.79元;驳回原告杨海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杨海涛负担132元,被告雷宇负担168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雷宇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糖中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味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瑞与被告宁夏糖中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味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0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糖中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张瑞保证金40000元;二、被告宁夏糖中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赔偿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976元,由被告宁夏糖中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周丹: 本院受理原告王静与被告周丹、陈楚寒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确认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2-2-501室及阁楼为两被告共同共有且各占50%份额,价值为3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久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京城华翌业务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久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宁夏久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不当得利款90000元;2.判令宁夏久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宁夏京城华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16059.68元,后续产生利息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存祥诉被告徐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的(2023)宁0122民初4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徐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孙存祥货款34398.18元、违约金8897元,合计43295.18元;二、驳回原告孙存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8元,由原告孙存祥负担29元,由被告徐超负担889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467元,均由被告徐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阅卷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余自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亮舟与你及被告宁夏众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在开庭审理后,被告宁夏众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法庭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二号法庭组织原、被告进行质证,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质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	---	--	--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芹与被执行人周广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周广锋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周广锋名下位于贺兰县新贸市场西侧D段3号房屋、贺兰县桃林南街安居苑9号楼4单元102室房屋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广锋名下位于贺兰县新贸市场西侧D段3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10时至2023年12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500000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数倍)。被执行人周广锋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林南街安居苑9号楼4单元1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10时至2023年12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00000元,保证金:3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2月20日前往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入黄芹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吴志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县支行与被告吴志国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志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县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2912.47元,支付利息3757.64元、违约金1897.97元(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23年8月28日),支付手续费649.86元,共计39217.94元,并以32912.47元为本数,按照约定的日利率万分之五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县支行支付自2023年8月2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志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	---

王国章、刘彩琴、王桂明、宁夏保运商贸有限公司: 一、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4139号民事判决:一、被告王国章、刘彩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44989.07元、违约金68997.81元、留购价款200元、诉讼代理费3000元;二、被告王桂明、宁夏保运商贸有限公司对上列第一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宁D78238号车辆、宁DB587挂车车辆由被告王国章所有;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宁D78238号车辆、宁DB587挂车车辆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车辆拍买、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宁D78238号车辆、宁DB587挂车车辆拍买、变卖时,被告宁夏保运商贸有限公司协助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六、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38元,减半收取3769元,由被告王国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国章、刘彩琴、王桂明、宁夏保运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一、被告王国章、刘彩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64522.75元,违约金12904.55元、留购价款100元、诉讼代理费3000元;二、被告王桂明、宁夏保运商贸有限公司对上列第一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宁DC707挂车车辆由被告王国章所有;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宁DC707挂车车辆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车辆拍买、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宁DC707挂车车辆拍买、变卖,被告宁夏保运商贸有限公司协助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六、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3元,由被告王国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国章、刘彩琴、杨定生、宁夏保运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413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王国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01862.42元,违约金60372.48元,留购价款200元、诉讼代理费3000元;二、被告刘彩琴、杨定生、宁夏保运商贸有限公司对上列第一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宁D78918号车辆、宁DB950挂车车辆由被告王国章所有;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宁D78918号车辆、宁DB950挂车车辆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车辆拍买、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宁D78918号车辆、宁DB950挂车车辆拍买、变卖时,被告宁夏保运商贸有限公司协助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六、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50元,减半收取3375元,由被告王国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	--	---

尤志伟、冯欣荣、马秀霞: 本院受理原告李芳与被告尤志伟、冯欣荣、马秀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95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天煜供热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欢、宁夏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3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欢、宁夏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天煜供热有限公司材料款78809.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天煜供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14元,原告宁夏天煜供热有限公司负担317元,被告刘欢、宁夏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79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欢、宁夏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马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3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偿还借款14000元。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睿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苏东亚: 本院受理原告赵星与被告苏东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7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苏东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星支付货款161000元,并按年利率5%支付上述货款自2023年1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4088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赵星负担512元,被告苏东亚负担387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杨生智: 本院受理原告李云峰与被告杨生智、白礼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9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生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云峰偿还借款97000元,支付利息213578.06元;二、被告白礼军对上述借款本息在对被告杨生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6248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李云峰负担364元,被告杨生智、白礼军负担5884元,被告杨生智负担3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向军: 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向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5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马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物业费7522.72元、电梯费3301.6元;二、驳回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9元,由被告马向军负担42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刚: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建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刚、海建军、龙新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9200元、利息69200元,本息共计1384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王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被告之间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请求判令被告清偿贷款余额897832.57元、拖欠利息19879.84元、拖欠罚息504.96元,合计918217.37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2月15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即被告名下位于兴庆区江南水乡·景观A区5号楼4单元602室拍买、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要求判令原告、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马思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马思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被告之间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请求判令被告清偿贷款余额435489.94元、拖欠利息32679.64元、拖欠罚息2473.94元,合计470643.52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2月21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即被告名下位于兴庆区荣发小区5号楼2单元602室拍买、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哈建涛、银川市金凤区冲天吼烧烤店: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可力商行与被告哈建涛、银川市金凤区冲天吼烧烤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银川市金凤区冲天吼烧烤店向原告支付货款17496.08元及违约金3499.21元,合计20995.29元;2.判令被告哈建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司哲、李翠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司哲、李翠珍、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原告、被告之间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司哲、李翠珍清偿借款剩余本金147316.45元、利息2281.50元、罚息47.68元,合计149645.63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6月14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抵押物即位于兴庆区滨河新区景城安置区C地块2号楼1单元1202室住房拍买、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锦辉: 本院受理原告杨治平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要求判令原告、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	--	---	---